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6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發現涉違規吸菸（電子煙）移送及供菸調查表
(376735100E_1100036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學生及教職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常接獲發現國小學生吸食紙菸及電子煙之情形，尤其是電子煙，學生易透過網路購買後以超商取貨之方式取得，學生間也容易因為新奇而互相交流，請貴校針對學生加強未成年吸菸危害及法規等菸害防制宣導。
- 二、本府已於今(110)年2月公告施行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，電子煙為新興產品，其口味多樣且外觀、包裝可能類似糖果、隨身碟、文具、手錶…，老師可能因缺乏辨識能力而導致無法發現或不易發覺，請貴校加強老師對於電子煙之辨識能力。
- 三、倘貴校查獲未成年學生吸菸（電子煙）時，請檢具填妥之「學校發現涉違規吸菸（電子煙）移送及供菸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後續查處事

學務處 110/04/27 12:04



1100003148

有附件

宜。

四、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。倘發現未成年學生吸菸，學校除通知家長並依校規處置外，依規定吸菸學生須接受戒菸教育。
- (二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。倘未成年學生間有互相供應菸品之行為，得以違反同法第 13 條之規定論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學校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：
 - 1、本府衛生局：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 - 2、本府教育局：辦理學校未滿18歲者吸食或持有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 - 3、本府警察局：協助辦理未滿18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者之必要調查等有關事項。
- (二)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食、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。違反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戒菸教育。
- (三)任何人不得供應、交付、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禁止吸食電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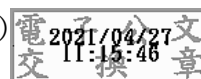


煙。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不得吸食電子煙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2,000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有關菸(煙)害防制文宣及資訊，可逕至本府衛生局無菸網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osmoking/>)或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專區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1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